

**焦作市孟州市解决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
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项目（孟州市移民
后扶产业园项目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包）
鲜榨果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

乙方：山东华宝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货物名称及规格：鲜榨果汁生产设备（产品规格等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及技术偏离表等）

2. 核心要求：货物须为全新原厂产品，符合《招标文件》技术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1. 合同总价：肆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4299700.00）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设备全部到货，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稳定，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（款项支付由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）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1. 交货期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，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。



货物运送、装卸、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. 交货要求：乙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，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、完整和正确的。

2. 验收：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后，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3. 验收争议：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由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.1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预付款为由，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项下的交货、验收等义务。若因乙方未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违约的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赔偿责任，并继续履行合同。

4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 0.1% 赔偿费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

机械有限



3717

孟州市



中安

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如调解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1.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：本合同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4份、乙方执2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供货款结清后自行作废。

甲方：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海峰

乙方：山东华宝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郭峰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

账号：3705 0181 7901 0000 0935

2025年4月24日